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集團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最多252,400,000股股份,其中227,16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25,240,000股股份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於各情況可按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252,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07%。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申請或對國際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即 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 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 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 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早25,24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變。有關分配在適當情況下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該等未中籤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任何調整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就分配而言,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股份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當於乙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在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間的多項申請或疑屬多項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2,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總數在(i)的情況下將增至75,720,000股,在(ii)的情況下增至100,960,000股及在(iii)的情況下增至126,200,000股,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30%、40%及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需要在彼等呈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及任何彼等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所作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另加就每股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所提呈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7,16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90%。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227,160,000股發售股份。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推銷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並將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

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作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86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交銀控股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交銀控股與交銀證券協定,倘交銀證券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交銀證券借出其所持最多37,86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交銀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據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 日內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的較早者全數退還予交銀控股或其代名 人(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交銀證券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交銀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準備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就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於定價日(即釐定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將各項提呈發售項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38港元。全球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3,414.11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倘以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38港元(即最高價),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作出有關調減,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jxsjchem.com)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均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有關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情況),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本段所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按本段所述刊登任何調減通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內。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應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或約79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約63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或約91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sjchem.com)公布。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部分市場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穩定價格措施導致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為高的水平。交銀證券已就全球發售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開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則將按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8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倉盤平倉、全數或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數或局部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項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肯定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 及時間;
- 交銀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 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公布 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 結束。於該日後,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的需求 及價格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可透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致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發售 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 進行,即表示作出的買盤價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 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或之前成為 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 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股份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以及簽立並交付國際配售協議;
- (iii) 包銷商根據各份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 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 止;及
- (iv) 在上述各情況下,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 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始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本集團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發行,而發售股份的股票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